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21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永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榮基

被　　告　邱清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邱榮基、邱清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貳仟伍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金廣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金廣源公司）、邱榮基、邱清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廣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6筆金額（下合稱系爭借款）共計新台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借款期間」欄所示，並均約定於每月1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則採分段式利率：（一）就附表編

號1、4之系爭借款部分：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655%計算（借款日為年利率1.5%）；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955%計算（借款日之年利率為2.8%，目前年利率為3.425%），嗣後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二）就附表編號2、3、5、6之系爭借款部分：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655%計算（借款日為年利率1.5%）；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955%計算（借款日之年利率為2.8%，目前年利率為3.425%），嗣後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邱榮基、邱清林並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金廣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借款均自112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金廣源公司尚積欠原告有如附表所示之尚積欠本金合計3,912,51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3人等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約定書3份、借據6份、保證書2份、關於原告公司放款予被告金廣源公司之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利息紀

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各1份，及被告金廣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即邱榮基）最新戶籍謄本、被告邱清林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2頁、第93頁至第99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合。而被告3人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被告金廣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借款，且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依據上開被告邱榮基、邱清林所出具之保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被告邱榮基、邱清林2人均為被告金廣源公司連帶保證人，其2人依約自應與被告金廣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及期間		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	
				期間	年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之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
1	25,000元	191,676元	自110年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	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50,000元	117,500元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	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0,000元	156,671元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	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250,000元	1,762,500元	自110年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	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350,000元	1,057,500元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	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00,000元	626,671元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	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425%	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	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0,000元	3,912,518元					